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地方制度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DIFANG ZHIDU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地方制度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DIFANG ZHIDU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制度/孙谦,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ISBN 978 - 7 - 5102 - 0836 - 2

I. ①地… II. ①孙… ②韩… III. ①地方政府 - 宪法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294 号

地方制度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孙 谦 韩大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1.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8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6 - 2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12年12月，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之际，为了弘扬宪法文化，完整地展现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相关资料，编者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行政机关”、“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地方制度”、“宪法实施的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推出《〈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以便于读者科研、教学使用。

本书所摘录各国宪法的有效文本，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在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中国.....	1
阿富汗.....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阿塞拜疆.....	8
巴基斯坦	11
不丹	31
朝鲜	33
菲律宾	35
哈萨克斯坦	37
韩国	40
吉尔吉斯斯坦	40
柬埔寨	42
老挝	42
马尔代夫	43
马来西亚	44
蒙古	78
缅甸	80
尼泊尔.....	105
日本.....	106
斯里兰卡.....	107
塔吉克斯坦.....	116
泰国.....	118

土库曼斯坦·····	121
乌兹别克斯坦·····	123
叙利亚·····	126
亚美尼亚·····	126
伊拉克·····	128
伊朗·····	130
印度·····	131
印度尼西亚·····	184
越南·····	185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187
爱尔兰·····	189
爱沙尼亚·····	189
安道尔·····	190
奥地利·····	192
白俄罗斯·····	203
保加利亚·····	204
比利时·····	205
波兰·····	213
德国·····	215
俄罗斯联邦·····	217
法国·····	218
芬兰·····	221
荷兰·····	223
黑山·····	232
克罗地亚·····	233
立陶宛·····	235
列支敦士登·····	236
卢森堡·····	237
罗马尼亚·····	238
马耳他·····	239

马其顿·····	239
摩尔多瓦·····	240
摩纳哥·····	242
葡萄牙·····	243
瑞典·····	251
瑞士·····	252
塞尔维亚·····	255
斯洛伐克·····	260
斯洛文尼亚·····	262
乌克兰·····	264
西班牙·····	269
希腊·····	277
匈牙利·····	278
意大利·····	280

非 洲

安哥拉·····	289
贝宁·····	291
布基纳法索·····	292
赤道几内亚·····	292
多哥·····	293
佛得角·····	293
冈比亚·····	295
刚果（金）·····	296
吉布提·····	302
几内亚·····	303
几内亚比绍·····	304
加纳·····	306
加蓬·····	310
喀麦隆·····	310
科特迪瓦·····	313
肯尼亚·····	313

卢旺达·····	324
马达加斯加·····	325
马拉维·····	327
摩洛哥·····	330
莫桑比克·····	332
纳米比亚·····	334
南非·····	336
南苏丹·····	356
尼日尔·····	360
尼日利亚·····	361
塞内加尔·····	37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71
斯威士兰·····	372
苏丹·····	375
坦桑尼亚·····	378
乌干达·····	379
乍得·····	384

美 洲

阿根廷·····	386
巴拉圭·····	388
巴拿马·····	390
巴西·····	394
玻利维亚·····	400
多米尼加·····	403
厄瓜多尔·····	405
哥伦比亚·····	408
哥斯达黎加·····	414
古巴·····	415
圭亚那·····	420
海地·····	422
洪都拉斯·····	425

加拿大..... 428

美国..... 438

墨西哥..... 439

萨尔瓦多..... 451

圣基茨和尼维斯..... 452

苏里南..... 459

危地马拉..... 462

委内瑞拉..... 464

乌拉圭..... 470

智利..... 478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4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485

基里巴斯..... 488

马绍尔群岛..... 492

帕劳..... 492

所罗门群岛..... 493

瓦努阿图..... 494

附录：《〈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495

亚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第八章 行政区划

第 136 条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政依法由中央和地区行政机关承担。

中央行政分别由若干行政机关承担，各行政机关由部长领导。

地方行政以省为单位。

省的数量、区域、组成部分和结构以及相关的行政，依法依照人口、社会和经济及地理区域的条件规定。

第 137 条

政府，在保有中央集权制的原则前提下，依法将部分权力下放给地方机关，以加快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事务的发展，促进国家发展和人们参与。

第 138 条

各省设立一个省议会。

省议会会员由各省居民依法按人口比例以自由、直接、不记名投票和普选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 4 年。

各省议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一人为主席。

第 139 条

省议会依法定的方式参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完善省议会本身事务，并在本省范围内就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省议会履行职责时，应和省行政机关相互配合。

第 140 条

为组织活动和为人民积极参加地方管理提供机会，依法设立区、镇议会。

区、镇议会会员由当地居民以自由、普选、不记名投票和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任期 3 年。

游牧民参与议会，由法律规定。

* 2004 年 1 月 4 日大支尔格国民议会通过，2004 年 1 月 26 日生效。

第 141 条

设市政府以管理城市事务。

市长和市议会成员由自由、普选、无记名投票和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

有关市政府的事宜，由法律规定。

第 142 条

为执行本宪法的规定和维护本宪法的价值，国家设立相应的机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

第七章 联邦和酋长国之间立法权、 行政权和国际权力的分配

第 120 条 联邦在以下事务中享有独立的立法权和行政权：

1. 外交事务；
2. 联邦防卫武装力量；
3. 保护联邦免受境内外安全威胁；
4. 联邦永久首都的安全、组织和管理事务；
5. 与联邦官员和联邦司法相关的事宜；
6. 联邦的财政、税收、关税和费用；
7. 联邦公共贷款；
8. 邮政、电报、电话和无线电服务设施；
9. 建设、保持和改善最高酋长院认为应成为主道路的联邦道路，并在这些道路上组织交通；
10. 航空监管以及签发飞机证件和飞行员执照；
11. 教育；
12.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13. 硬币币制与货币发行局；
14. 度量、标准和重量；
15. 电力服务；

* 1971 年 7 月 18 日联邦最高酋长院通过，1971 年 12 月 3 日生效。

16. 联邦国籍、护照、定居和移民；
17. 联邦财产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事务；
18. 出于联邦目的的相关审计和统计事务；
19. 联邦媒体。

第 121 条 在与上一条不冲突的情况下，联邦在以下事务中单独享有立法权：

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不动产和为了公共利益的征收；引渡罪犯；银行；各种保险；对农业和动物资源的保护；与刑法、民商法及公司法相关的立法，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对文化、技术及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保护；印刷和出版；进口武器和弹药，为任何隶属于酋长国的武装力量和安全力量所用者除外；不涉及联邦行政权限的其他航空事务；确定领海；规划航海业；规划金融自由区的组织和建设方式，以及除执行联邦法律规定之外的领域。^①

第 122 条 按照前两条规定，酋长国对非联邦专属权限的事务享有权力。

第 123 条 除第 120 条第 1 款所涉及的关于联邦在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方面的司法权外，联邦各酋长国可以与相邻的国家或地区缔结具有地方性和行政性的有限条约。但这些条约不得违背联邦利益或者联邦法律，并且应提前告知联邦最高酋长院。

如果最高酋长院拒绝缔结这类条约，应将它尽快交由联邦法院处理。

各酋长国可以保留它们在欧佩克组织和阿拉伯石油出口国组织的成员资格，或者加入上述组织。

第 124 条 在缔结有可能影响任何一个酋长国地位的条约或者国际协议前，专门的联邦机构应当提前征询该酋长国的意见。当出现分歧时，应交给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处理。

第 125 条 酋长国政府应采取合适的措施执行联邦颁布的法律、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议，其中包括为执行上述法律而颁布地方性法律、法规、决议和法令。

联邦机构对酋长国政府执行联邦法律、决议、条约、协定及司法判决进行监督。各酋长国行政与司法主管机构应在这方面向联邦机构提供一切尽可能的协助。

^① 译者注：根据 2004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 2004 年 1 号宪法修正案替换。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第三编 国家权力

第八章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

第 134 条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地位

1.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组成中的自治国家。
2.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地位，由现行宪法予以规定。
3.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是阿塞拜疆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规范性命令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的决议，在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境内具有约束力。

5.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议会通过的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分别不得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内阁通过的决议，不得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规范性命令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的决议相抵触。

6.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宪法，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提交给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并由宪法性法律予以批准。

第 135 条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分权

1.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立法权，由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议会行使。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执行权，由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内阁行使。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司法权，由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法院行使。

2.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议会独立地解决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划归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内阁独立地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规范性命令划归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法院独立地解决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划归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

* 1995 年 11 月 12 日以全民公决形式通过，1995 年 12 月 27 日生效。